

证券代码：873445

证券简称：宝润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启用新的《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四)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有合作关系的被担保方，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资信状况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六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 被担保方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三) 被担保方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可能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 (四) 公司为其前次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等现象的；
- (五) 反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六) 企业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 (八) 有较大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人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企业银行借款情况、借款增减变化原因及借款担保情况；
- (四) 本项担保主债务合同；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 (六) 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所作出的借款及担保决议；
- (七) 企业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资产名称、数量及相应权属证书；
- (八)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 其他与担保有关资料。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并保证主合同真实，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九条** 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资信不良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 第三章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履行备案手续。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及法律顾问（如有）与担保方协商并订立担保合同草案。由财务部及法律顾问（如有）负责组织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删除或者修改。

**第十八条** 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项担保事项的认可决议。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合同系格式合同的，公司财务部应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格式合同中存在的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拒绝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并特别注明后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保证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业务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董事会，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须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被担保人还款进展情况通知监事会、董事会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备查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
- (三) 借款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
- (四) 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纪录（若发生）；
- (五)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须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它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三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

分立等重大事项，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

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